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

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審議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有某些條文是專為保障投資者而制訂的。考慮到“專業投資者”(其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見下文第 5 段))一般被視為較有能力保護其權益，故當有關的受規管活動是以他們作為目標時，若干保障投資者的條文將不適用或有所修改。舉例來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5 條概括地禁止中介人向任何人提出證券要約，除非該要約是連同一份載列出法例訂明的詳細資料的要約文件。如該要約是向專業投資者提出，該禁制將不適用，因為若干訂明資料項目對於經驗較為豐富或熟練的投資者來說可能未必需要，而且專業投資者應有能力判斷及要求其所需的資料。透過作出有關例外安排，市場人士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得以減輕，但仍能維持足夠的投資者保障。

該規則的主要內容

5. “專業投資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內的定義包括若干類別的人士，例如中介人、認可財務機構、保險公司及認可交易所。該定義的第 (j) 段賦權證監會可藉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概括地或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訂明若干額外類別的人士為“專業投資者”。一般來說，該規則按有關人士所管理或擁有的資產的價值，將另外 4 個類別的人士訂明為專業投資者；有關定義適用於整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除外。

該規則

6. 該規則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

7. 第 3 條增訂以下 4 個類別的人士為“專業投資者”（包括確定該身分的方法）。有關定義將適用於整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除外 –

(a) 根據其作為受託人的一個或多個信託而獲受託管理不少於 4,000 萬港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資產的任何信託法團；

- (b) 擁有投資組合¹總值不少於 800 萬港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與其配偶或子女共同擁有)；
- (c) 擁有不少於 800 萬港元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 4,000 萬港元的總資產，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投資組合或總資產的任何法團或合夥；及
- (d) 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及由符合上述第(b)段規定的個人全資擁有(不論是單獨或與其配偶或子女共同擁有)的任何法團。

公眾諮詢

8. 證監會 在 2002 年 2 月 1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10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9. 小組委員會分別於 2002 年 6 月 6 日及 2002 年 10 月 24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¹ 其定義是指包括證券、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海外的對等機構所發行的存款證，及 或保管人代為持有的款項的投資組合。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0. 上述規定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1.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的實施日期。

宣傳安排

12.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3. 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95 與證監會發牌科駱志明先生或致電 2283 6166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鄭炤瑾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29 日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有聯繫者” (associate)就任何個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或任何子女；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

- (a) 就本條例第 103(3)(k)條所描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指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日期；
- (b) 就本條例第 174(2)(a)條所描述的造訪而言，指進行該造訪的日期；
- (c) 就本條例第 175(5)(d)條所描述的要約而言，指提出該要約的日期；或
- (d) 就憑藉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則而規定須於某日期或之前或須於某日期履行某項責任的其他情況而言，指該日期；

“投資組合” (portfolio)指由任何下述項目組成的投資組合 —

- (a) 證券；
- (b) 由 —
 - (i) 認可財務機構發行的存款證；或
 - (ii) 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
- (c) 就任何個人、法團或合夥而言，由保管人替該人、法團或合夥持有的款項；

“信託法團” (trust corporation)指 —

- (a)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任何信託公司；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法團 —
 - (i) 所經營的業務的性質與(a)段提述的信託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的性質相似；並
 - (ii)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

“保管人” (custodian)指 —

- (a) 主要業務是作為另一人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保管人(不論是以信託或合約形式保管)的法團；或
- (b) 業務包括作為另一人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保管人(不論是以信託或合約形式保管)的下述人士 —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的銀行；

(iii) 持牌法團；

(iv) 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的人；

“保管人結單” (custodian statement)指由保管人發出的帳戶結單。

3. 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的(j)段，現就本條例的任何條文(附表 5 除外)訂明以下人士屬該定義所指的人—

(a) 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40,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的信託法團，而該總資產值—

(i) 已載於—

(A) 就該信託法團；並

(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

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

(ii) 通過參照—

(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

(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

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或

(iii) 通過參照 一

(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

(B)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

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b) 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的個人，而該投資組合的總值 一

(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專業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或

(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c) 擁有 一

(i) 不少於\$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

(ii) 不少於\$40,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

的法團或合夥，而該投資組合或總資產的總值 一

(iii) 通過參照 一

(A) 就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並

(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
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或

(iv)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及

(d)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

沈祖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祖堯

2002 年 11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條訂立，目的在於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的(j)段。在本規則中獲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可就本條例中的若干禁止條文獲得豁免。然而，就施行本條例附表 5 而言，該等人士不會被視為專業投資者。